**南京财经大学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**

（试 行）

南财工字[2015]19号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：为保障和推进我校教职工协会健康有序发展，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营造健康、和谐、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综合能力的提升，适应有特色、高水平财经大学发展的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：本办法所称协会，是由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（工会会员）根据个人兴趣爱好，自愿申请，经校工会批准成立的校内群众性组织。

**第三条**：协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校工会的指导和管理，开展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升的各项活动。校工会对协会进行扶持、指导与监督，并适时对其进行评估、考核及奖励。

**第二章 协会成立与注销**

**第四条**：协会申请成立的条件

1、具有协会章程及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。

2、协会成立时，会员一般在15人以上，且至少来源于2个基层工会。

**第五条：**协会申请成立的流程

1、由协会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《南京财经大学教职工协会成立申请表》、协会章程、组织机构及会员名单等材料。

2、经校工会审核同意后，办理注册手续并备案。

3、协会可以自行设计会旗和会徽，但需提前报校工会备案。

**第六条：**协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需整改或注销

1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，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。

2、背离协会活动宗旨，在教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。

3、协会负责人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协会一年内未进行正常活动。

**第三章 协会会员及权利义务**

**第七条：**入会条件

1、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（工会会员）。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3、接受协会章程，服从协会管理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。

**第八条：**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

1、具有对协会负责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2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3、监督协会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。

4、向协会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5、协会会员有入会和退会的自由。

**第九条：**协会会员履行的义务

1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协会章程。

2、执行协会的各项决定。

3、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4、完成协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5、根据协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。

**第十条：**协会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与更换

1、热心协会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、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。

2、能够调动会员积极性，认真组织开展活动。

3、不断稳定和扩大队伍，保持协会的生机与活力。

4、定期向协会会员通报经费使用情况。

5、协会负责人的更换，应及时向校工会提出书面说明，新任负责人需经协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，报校工会备案。

**第四章 协会的管理**

**第十一条：**协会内部事务实行民主讨论、自主管理。协会可根据自身规模和实际需要，设置名誉会长、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职。

**第十二条：**协会每年向校工会递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并自觉接受校工会的监督、指导。

**第十三条：**协会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协会全体会员会议，讨论工作，通报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第五章 协会活动与经费使用**

**第十四条：**协会依据各自的计划开展常规活动，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需提前公布于众。

**第十五条：**除常规活动外，各协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全体教职工、有一定规模且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。开展活动前，需将该次活动的通知（或方案）报校工会，活动结束后需向校工会提供新闻稿和不少于3张活动照片。

**第十六条：**协会有义务协助基层工会组织开展相关的教职工文体活动，对教职工的相关文体活动进行指导。

**第十七条：**协会以组织校内活动为主，适当参加校际间活动，便于交流促进，提高水平。

**第十八条：**协会的活动经费

1、会费：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会费及会费标准，并制定会费管理办法。会费应由协会交专人管理，坚持账目与经费分开管理原则，并经协会负责人签字报销。协会应定期向会员报告会费使用情况，会费管理要做到账目清楚，收支平衡。

2、社会赞助。

3、校工会给予的支持经费：（1）日常维持经费：校工会每年给与各协会1000元的日常维持经费，主要用于协会日常活动所需支付的场地租金、器材费、聘请教练、活动用品、饮用水等方面。（2）活动支持经费：活动支持经费采取申报立项制每个协会限报一项。凡拟开展活动的协会需在年初上交活动策划方案，工会组织校工会委员会相关委员对协会所报方案进行审核评选，并根据活动意义、活动内容、活动规模、活动预算以及活动预期效果等对申报的活动进行不同等级（一般活动、重点活动）的区分，按活动等级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。一般立项活动原则上给予2000元的经费支持，重点立项活动视活动预算、影响力等由评选小组结合当年度情况适当调整。活动支持经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，凭活动新闻稿及图片资料报销。（3）因学校工作需要，临时增加的活动，可以临时上报方案增加经费。（4）不开展活动，或年初没申报立项的，不予经费支持。（5）所有经费均以实际产生的费用凭票报销，由经办人、证明人及协会负责人签字，按工会财务制度报销，不发放现金。（6）校工会给予的活动经费一律不得用于餐费、门票等开支，确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包车、打的等费用，需在票据上注明原由。

**第六章 协会考核与奖励**

**第十九条：**协会需在年初向校工会递交年度工作计划，内容包括年度活动方案、时间场地安排等；年底需递交工作总结，内容包括：

1、协会自行组织以及配合学校组织的活动内容、次数、参加人数等。

2、受学校委托参加校外交流、展示、演出、比赛等活动情况。

3、协会活动实际成效，包括新闻稿件、图片等。

4、经费（自筹资金、校工会资助经费）使用情况报表。

5、截止当年底所有会员名单及当年新发展会员名单。

**第二十条：**校工会适时对各协会进行评估与考核。依据协会报送的评估材料及平时的考核记录，对于达到合格标准的协会予以合格登记；对于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协会，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，对其进行限期整改或取消。

**第二十一条：**工会对于成绩突出的优秀教职工协会将给予适当奖励，以激励各协会积极开展活动。评选比例为协会总数的20%，与“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的评选一并进行。

评奖条件如下：

1、经常与校工会沟通，模范遵守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2、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备，账目清晰，协会规模不断壮大。

3、年初有计划，年中较好地依照计划组织活动，年末有完整的总结，活动记录详尽、真实，并及时上交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新闻图片等。

4、积极开展校内外活动，主题新颖，内容健康，形式多样，参与率高。

5、内部团结，组织有序，受到会员的一致好评，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6、加强与兄弟单位的联谊，较好地展现我校教职工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7、积极向校工会、学校网站等投稿，宣传工作及时到位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：**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南京财经大学教职工协会成立申请表》

 校工会

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**南京财经大学教职工协会成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协会名称  |   | 会员人数  |   |
| 协会联系人  | 姓 名  |   | 职务职称  |   |
| 所在单位  |   | 电子邮箱  |   |
| 联系电话  |   |   |   |
| 常设联系人  | 姓 名  |   | 职务职称  |   |
| 所在单位  |   | 电子邮箱  |   |
| 联系电话  |   |   |   |
| 协会宗旨  |   |
| 活动形式  |   |
| 经费来源  |   |
| 协会负责人意见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 | 工会意见：  盖章年 月 日  |